

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
独立地块详细规划

说
明
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建立时间	1992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1052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事业单位注册号)	91420100707116787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2000037 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凌汉东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蒋兴棍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光振雄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铁道第四勘察设计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04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70010		

业 务 范 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77647

目录

前言.....	2
1. 规划综述	
1.1 规划背景.....	3
1.2 规划区域及范围.....	5
1.3 规划依据.....	5
1.3.1 政策法规.....	5
1.3.2 相关规划.....	6
1.3.3 规划依据.....	6
1.4 规划原则.....	7
1.5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	6
2. 背景与现状	
2.1 自然条件.....	8
2.1.1 气象水文.....	8
2.1.2 地形地貌.....	8
2.1.3 土地利用现状.....	9
2.1.4 基础设施现状.....	11
3.1 用地规模.....	12
3. 用地规划布局	
3.2 投资强度.....	12
3.4 道路交通与竖向规划.....	14
3.4.1 道路交通.....	14
3.4.2 场地竖向工程.....	14
3.4.3 绿地系统规划.....	15
3.5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5
3.5.1 给水工程规划.....	15
3.5.2 排水工程规划.....	15
3.5.3 供电工程规划.....	16
3.5.4 通信工程规划.....	16
3.5.5 其他设施规划.....	16
3.6 环境保护规划.....	16
3.7 节能规划.....	17
3.8 防灾规划.....	17
3.8 底线红线与安全管控.....	19
3.9 建设标准与开发时序.....	19
4. 地块控制	
4.1 土地使用控制.....	20
4.2 环境容量控制.....	21
4.3 建筑建造控制.....	21
4.4 交通活动控制.....	22
4.5 配套设施控制.....	22

4.6 城市设计引导	22
5. 规划实施	
5.1 规划实施	22
6. 附件	

前言

1. 本地块使用范围：资源县梅溪镇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地块。

2. 本图则的图表及文本内容共同构成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的法定文件。其中文本的“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文本中的图纸仅作示意性，不具有法律效力。

3. 本图则内的土地利用及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守本图则的有关规定（非法定性内容除外）。本图则未包括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4. 本图则范围内编制下层次规划，必须以本图则确定的规划条件为依据。

5. 本图则涉及的所有技术指标（特别注明者除外）均依据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确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修订，应以经法定程序确定的最新标准为准。

1. 规划综述

1.1 规划背景

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用地总面积 0.8685 公顷，共 8 个地块。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该项目（项目代码：2018-450329-72-03-039293）已经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功备案，用地面积 0.8685 公顷（13.0275 亩）。

2.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桂林市资源县梅溪镇。

3. 建设规模及内容：八角寨索道总长度约 1200 米，线路高差约 383 米，索道主机运行速度为 0-6.0 米/秒，索距 5.20 米，主驱动功率为 600 千瓦，运行方向为逆时针（俯视），驱动张紧配置方式为下站驱动、上站张紧，索道主要设备型号为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八人吊厢，单向最大设计客运量为 1750 人/小时，主要建设内容有索道上站站房、支架及基础、下站站房、设备基础、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及调试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涉及国有农林场规划编制和规划许可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试行）》（桂自然资发(2003)57 号）文件中“二、规范详细规划编制”提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按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或村庄建设边界的国有农林场自身的职工生活区、行政办公区、产业项目和转型监狱监区，用地相对集中连片、面积较大的，由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国有农林场委托编制详细规划，并与相邻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上述区域用地规模小于 100 亩的，可编制简易版详细规划，明确地块位置、

土地用途和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开发强度规划条件，其中分布在行政村（社区）界线内的飞地，国有农林场与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协商后，可纳入所在行政村（社区）村庄规划统筹安排。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国有农林场或分场为单元，编制国有农林场版的村庄规划。”；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独立地块详细规划编制要点（试行）》文件中“一、适用范围与成果构成”中“（二）适用范围”提出：“1. 一个或若干个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分散的城镇建设用地。2. 部分较为小型独立、功能单一、非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3. 根据《关于做好涉及国有农林场规划编制和规划许可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试行）》（桂自然资发〔2023〕57号）要求，需要编制国有农林场简易版详细规划，且用地规模小于100亩的国有农林场区域内项目用地。”

在上述文件的指引下，综合考虑在现行村庄规划编制指南与标准中，未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管控要求的科学性、合理性予以明确研究论述，本项目需要结合城镇建设用地性质、现行相关管控标准等，对土地用途和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开发强度规划条件进行研究后，方可得出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建设需求的指标管控内容体系。综上考虑，并经与资源县自然资源局、梅溪镇等部门充分研究与沟通，确定本项目是通过编制独立地块详细规划，明确项目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主要控制指标，将其作为其他类型的详细规划，作为该类型用地出具规划条件、核发规划许可证的科学依据。

在上述背景下，开展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独立地块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为其后续开发建设提供科学依据，以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实现桂林市、资源县的城镇建设高质量发展。

4. 项目业主：中铁建桂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 规划区域及范围

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用地总面积 0.8685 公顷，共计划分为 8 个独立地块，整体坐落于湘桂边境的桂林市资源县梅溪镇大坨村境内。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对外交通条件便利，距资源县城约 39 公里，距桂林市区约 136 公里。资源县境内现有 G59 高速穿境而过，本项目地块距离 G59 高速八角寨出口仅 11 公里，通过 X172 县道连接。可依托高速路网快速衔接周边主要城镇及客源市场。



图 1 项目区位图

1.3 规划依据

1.3.1 政策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5)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6)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
- (7)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8)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的控制详细规划编制指导则（试行）》
-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
-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独立地块详细规划编制要点（试行）》
-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年修订）》

1.3.2 相关规划

- (1) 《资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资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桂政函〔2024〕69号）
- (3) 资源县土地利用现状（2022年）局部图

1.3.3 规划依据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3)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3-2022

- (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 (5)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016 年版）
- (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8) 其他相关的规范、规定和规划等。
- (9) 《架空索道工程技术标准》（GB50127-2020）
- (10)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GB12352-2018）

1.4 规划原则

- (1) 注重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原则
- (2) 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原则
- (3) 高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
- (4) 规划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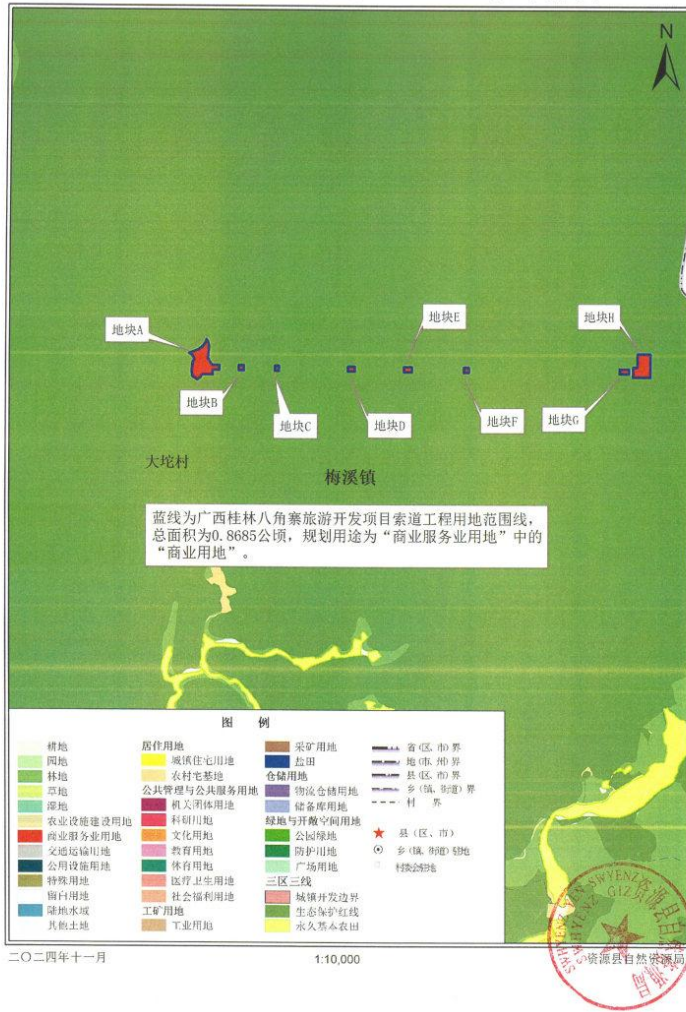
1.5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

- (1) 《资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原则，项目位于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八角寨国家森林公园和八角寨—资江风景名胜区（相互重叠），并已取得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允许有限人文活动允许批复。

根据《资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资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局部图



2. 背景与现状

2.1 自然条件

2.1.1 气象水文

梅溪镇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6.5℃，年均降雨量 1761.1 毫米，年均日照数为 1407.6 小时，年均无霜期为 280 天。气温呈水平分布和垂直变化。春夏多雨，秋冬降水少。

2.1.2 地形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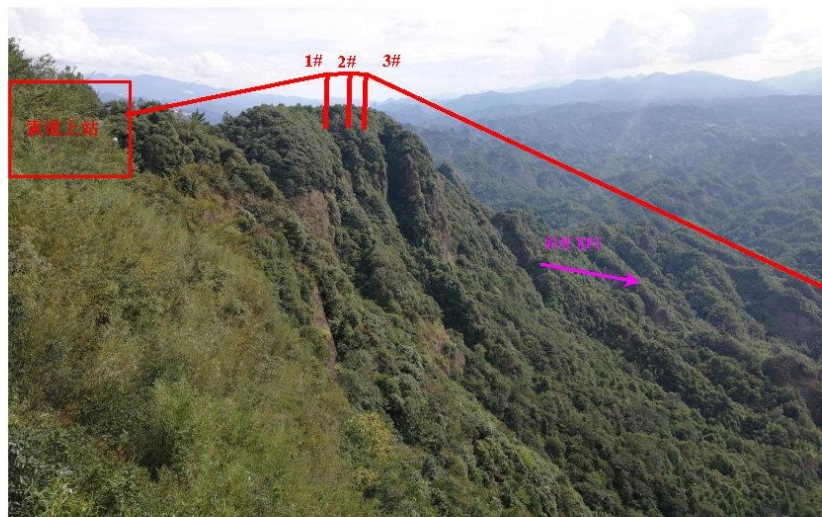
梅溪镇地貌主要由断层构造单面山、构造剥蚀低山河谷地形、姜状山梁和山间河谷平地及丹霞地貌构成。境内主要山峰有天心庵(真宝顶)、八角寨等。地势南高北低，最高点位于真宝顶，海拔 2123 米；最低点位于北部资江出口处。海拔 308.5 米。

2.1.3 土地利用现状

红线范围拟为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范围线，用地面积 0.8685 公顷，征收资源县梅溪镇大坨村委会石燕水村民小组、枫木村民小组集体用地 0.8685 公顷，其中：石燕水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7257 公顷，包括农用地 0.7094 公顷（水田 0.0411 公顷、旱地 0.0445 公顷，乔木林地 0.6514 公顷、竹林地 0.0355 公顷、灌木林地 0.0310 公顷、农村道路 0.0332 公顷、田坎 0.0155 公顷）；未利用地 0.0163 公顷（裸岩石砾地 0.0163 公顷。）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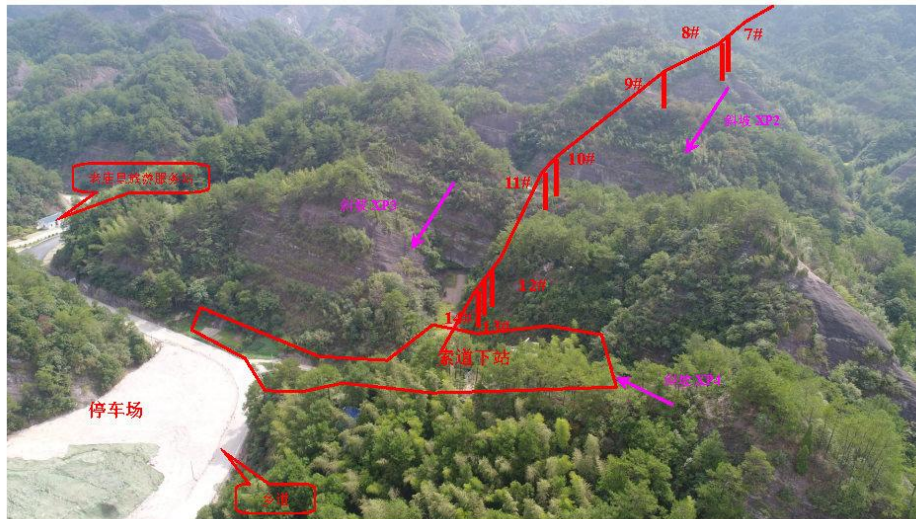
照片：



照片 1 索道车站、1#、2#、3#支索位置、自然斜坡 XP1（拍摄地点：八角寨观景台；拍摄方向：185°）



照片 2 索道 4#、5#、6#、7#、8# 支架位置、自然斜坡 XP1 (拍摄地点: 八角寨观景台; 拍摄方向: 230°)



照片 3 索道下站、9#、10#、11#、12#、13#、14# 支架位置、自然斜坡 XP2、XP3、XP4 (拍摄地点: 航拍; 拍摄方向: 105°)

资源县土地利用现状(2022年)局部图



2.1.4 基础设施现状

项目对外交通条件便利，距资源县城约 39 公里，距桂林市约 136 公里。资源县境内现有 G59 高速穿境而过，本项目地块距离 G59 高速八角寨出口仅 11 公里，可依托高速路网快速衔接周边主要城镇及客源市场。景区目前基础设施已经初步完善，通往八角寨主峰步道已经建成，其他基础设施配套初具雏形，但因资金条件限制，建设水平较低。项目地块东、南、西、北均为山体，索道上下站均配备公厕，梅溪卫生院及梅溪

消防救援站位于梅溪镇距离索道下站 10 公里，景区配备 2600 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内设置医疗救援点、景区超市等基础设施，同时配备停车位 817 个，游客服务中心与停车场通过 X172 县道与索道下站连接距离约 3 公里。



现状游客服务中心及停车场

3. 用地规划布局

3.1 用地规模

总用地面积为 0.8685 公顷，约 13.0275 亩。

3.2 规划指标

根据《资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表 3.1 地块控制性指标

分部工程	地块面积 (m ²)	用地用途	用地代码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停车位比例	建筑后退用地红线
索道上站	2740.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4	≤35	≤0.5	≥30	24	-	如图所示
索道下站	4232.37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4	≤35	≤0.5	≥30	24	-	如图所示
1#~13# 支架	1803.38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4	≤35	≤0.5	-	-	-	如图所示

3.4 道路交通与竖向规划

3.4.1 道路交通

对外交通条件便利,距资源县城约 39 公里,距桂林市区约 136 公里。资源县境内现有 G59 高速穿境而过,本项目地块距离 G59 高速八角寨出口仅 11 公里,使得桂林至八角寨景区距离缩短至 1.5 小时左右,G59 高速与索道下站通过 X172 县道链接。通往八角寨主峰步道已经建成。

设计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3-2022 要求。此外道路设计应满足消防、抢险、救护等特殊车辆的通达要求。

3.4.2 场地竖向工程

竖向设计应与总平面布置同时进行,并应与地块外现有和规划的道路、排水系统等相协调。

竖向设计方案应根据生产、运输、防洪、排水、管线敷设及土(石)方工程的要求,结合地形和地质条件进行综合比较后确定。场地依托地形,进行台地式布局。

场地内外道路、排水设施等连接点标高的确定应统筹兼顾平面、纵断面的合理性。场地出入口的路面标高宜高出场地外路面标高。规划道路纵坡尽量与排水方向一致,以避免管线反坡敷设。当局部确需要反坡时,尽量控制坡度,减少管线埋深。根据现有场地高程道路纵坡不应超过 8%。场地及道路竖向的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应满足相关规范中的规定。

场地竖向结合地形设置,坡度应满足道路场地及地表雨水近距离排放的基本要求,结合地形,尽量减少工程量,最大可能在场区内调配土方,减少运距,降低工程投资,地面排水坡度不宜小于 0.3%场地标高原

则上应高于道路标高，与对外联系通道竖向衔接。建筑室内地坪设计标高需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排涝标准。

3.4.3 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地块范围内绿地率 $\geq 30\%$ 。

地块内的绿化布置应根据用地性质、环境保护及景观的要求，结合当地自然条件、植物生态习性、抗污性能和苗木来源，因地制宜进行布置。绿化布置应与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及管线布置统一进行，合理安排绿化用地。

3.5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3.5.1 给水工程规划

核心围绕索道站房运营、设备冷却及应急用水需求，遵循生态适配原则布局。优先依托现有供水体系扩容升级，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材搭建供水管网，主干管与支管科学匹配流量，避免漏水与压力不足问题。管网铺设兼顾地形特点，控制开挖深度与宽度，减少对丹霞地貌生态破坏，同时设置专用检修阀门与监测节点，定期巡检保障供水稳定，满足索道日常运营及突发情况用水需求。

3.5.2 排水工程规划

项目索道上站、下站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站房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冲厕水质标准要求。

为了减少管网敷设对交通的影响，在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要求的基础上，尽量把给水管道敷设在人行道下。管道的最小覆土深度不小于 0.7m。

3.5.3 供电工程规划

以双保障供电+智慧适配为核心，贴合索道安全运营规范与景区智慧化建设要求。电源端依托景区新建 35KV 八角寨送变电工程，彻底解决供电瓶颈，优先采用双重电源供电，若单电源供电则配套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应急电源，确保能低速回运全部在线乘客。电气传动采用无级调速的变频传动方式，支持能量回馈电网，兼顾节能与运行稳定性；同时配置独立安全电路、多区域紧急停车按钮及应急照明，沿线风口设风速仪联动减速/停机，全面保障电力安全。

3.5.4 通信工程规划

资源县有线电视网、无线电话网覆盖全县，移动、电信、联通网络覆盖梅溪乡，能够确保景区内通信畅通。

紧扣景区“智慧旅游”建设目标，构建多维度冗余通信体系。核心依托景区 5G 物联网搭建专用通信网络，实现各站房、控制室之间专用直通电话互联，配套无线对讲设备作为备用通信手段，保障调度指令精准传递。在信号覆盖薄弱区域，至少一个站房配备公用外线电话，客运索道客车与驱动站预留直接通话或广播通知通道，且停电时广播系统保持有效，同时联动智慧旅游系统，支撑索道运营数据实时上传与“一部手机管理景区”功能落地。

3.5.5 其他设施规划

根据地块用地性质，当实际开发建设时，可参照规范要求，按实际需求配置其他服务设施配套，如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移交环卫部门处理。

3.6 环境保护规划

噪声污染防治规划

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 2) 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安装隔振机座、安装消声设备等措施，并利用建筑隔声来减轻设备噪声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 3) 在场地周围种植阔叶树木，起到主要消音作用。

3.7 节能规划

- (1)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能源管理；
- (2) 大力推进节能技术应用。

3.8 防灾规划

(1) 消防：消防用水可由给水系统、消防水池及符合要求的其他人工水体、再生水等供给。结合地块主路设计消防通道，在有必要时，消防车能顺利进入项目地块，消防通道的宽度和转弯半径按规范要求设置。项目地块应设置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应符合国家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属于梅溪镇消防片区梅溪消防救援站位于梅溪镇距离索道下站 10 公里。

根据《桂林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 年），消防栓距建筑墙体应大于 50m。

对于项目内公共活动场所、人群聚集场所宜配备微型消防设施，提高火灾应对能力。

建筑物设计中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要求配备规定数量的灭火器。入口，规划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

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中的相关内容，主要包括：

(1) 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m；

(2) 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3) 通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4) 通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m；

(5) 通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8%。

(2) 防洪：地块结合地形设置截水沟，场地内部结合地形设置雨水管网，就近排放至周边，防止内涝。项目地块防洪不低于城镇或附近村屯的防洪标准。

(3) 地灾：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预测工程建设中，引发或加剧不稳定边坡局部产生崩塌、滑坡、危岩地质灾害危险性大，预测工程建成后引发或加剧不稳定边坡局部产生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建设工程自身可能遭受已存在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小。地质防灾防治可遵循“预防为主、治理为辅、防辅结合”、“先进行人工边坡防护，再进行主体建设”的原则。地块周边陡坡及山体处需设挡土墙。工程建设时要注意对形成的开采边坡及复垦边坡进行防护，加强对危岩地质灾害的防治与监测工作，注意巡视观察，及时掌握危岩的稳定状态，对现状危岩边坡进行专门勘察设计。做好泥石流、山体滑坡、山洪等灾害的防护和预警工作。

(4) 抗震：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项目所在区域的一般建筑物按地震烈 6 度设防，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按 6 度设防。

抗震指挥中心应与区域行政管理部门相结合，便于统一指挥统一管理，规划不单独对独立地块设置指挥中心。

由于项目区位相对独立，外部避震疏散场地主要依托梅溪镇的应急避难场所，考虑到项目内部场地条件，建议充分利用项目内广场绿地等公共开敞空间作为临时避震场所。

3.8 底线红线与安全管控

项目已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组织开展联合审查的《资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项目位于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八角寨国家森林公园和八角寨—资江风景名胜区（相互重叠）。

桂林市资源县人民政府确保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规划期至 2035 年的桂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9 建设标准与开发时序

(1) 技术标准：执行《架空索道工程技术标准》GB 50127-2020、《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GB 12352-2018；满足景区 5A 创建、世界自然遗产地生态保护与地质安全要求。

线路与设备：线路：避开生态/地质敏感区，减少景观破坏，便于救援；支架地基稳定，严控轮系安装偏差。

运力：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运量约 1750 人/小时，速度 $\leq 6\text{m/s}$ ，吊厢/吊椅配备安全与逃生装置。

安全：钢丝绳破断拉力与额定拉力比 ≥ 5 倍；设风速/张力/视频监控，完善防雷、防风、应急救援体系。

专项合规：完成环评、水保、地灾评估、林业许可等，通过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与验收。

（2）开发时序

前期报批：2025年1月完成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全流程审批。

工程建设：2025年初—2026年6月完成站房、支架土建施工，2026年11月完成设备安装与系统调试。

验收投运：2026年12月建成，通过验收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具备运营条件。

（3）关键管控提示

严守遗产地保护红线，线路与站房最小化扰动自然景观与生态。

施工分阶段：先地勘与基础→再支架与站房→后设备安装与调试→最后联合试运转与验收。

同步推进5A景区配套，确保索道与游客中心、步道、标识系统等无缝衔接。

4. 地块控制

4.1 土地使用控制

（1）用地性质：0904，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该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分类代号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所规定的标准。

（2）用地面积：0.8685公顷，折合约13.0275亩。用地面积是规划地块划定用地的平面投影面积。地块面积为规划用地红线围合而成，是确定容积率、建筑密度、人口容量所依据的面积。

（3）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该地块是商业服务用地中的“商业

用地”，为了使规划更具严谨性、科学性，可根据商业用地使用需要配建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4.2 环境容量控制

(1) 容积率： ≤ 0.5 ，容积率为规划地块总建筑面积与建设基地净用地面积的比值。容积率主要根据地块的使用性质，根据《桂林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年）表2.3.1，商业建筑三级规划控制区容积率指标控制值 ≤ 0.5 确定。

(2) 建筑系数： $\leq 35\%$ ，建筑系数为规划地块内各类建筑物和构筑物总基底面积占该块用地面积的比例。规划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促进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根据《桂林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年）表2.3.1，商业建筑三级规划控制区建筑系数指标控制值 $\geq 40\%$ ，并结合土地利用情况确定建筑系数。

(3) 绿地率： $\geq 30\%$ ，绿地率指规划地块内各类绿化用地总和占该面积一的比例。依据《桂林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年）的3.5.2.3章节类比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确定。

(4) 人口容量：该地块不涉及人口容量计算。

4.3 建筑建造控制

(1) 建筑控制高度（建筑限高）： ≤ 24 米，建筑限高为地块建筑物最高控制线。高度控制确定城市空间的形态脉络和天际轮廓，采取限高（只设置建筑高度的上限）的控制方式，依据相关规范中低层标准确定。

(2) 建筑退距：根据《桂林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年）、《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结合挡土墙和截洪沟的设置，南侧、西侧、东侧退让规划用地红线4米。

(3) 建筑间距：设计时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做规定性控制。

4.4 交通活动控制

(1) 交通出入口方向：地块机动车出入口控制地块机动车入口的方位及数量，在方便地块机动车出入的同时，避免对周边道路交通造成负面影响。地块考虑衔接上级道路的方向，在北侧设置交通出入口，与X172县道连接。

(2) 停车位：配套停车场位于福竹，离索道下站3公里，设置停车位817个，通过X172县道连接。

4.5 配套设施控制

本次规划根据地块用地性质，未作要求，参照上位规划指导设计。

4.6 城市设计引导

地块位于桂林市资源县梅溪镇，地块内建设的形态、色彩、风格、材质等应与梅溪镇村庄风貌设计相契合，参照上位规划指导设计。

5. 规划实施

5.1 规划实施

1. 本图则地块在实际的开发建设中，地块控制性指标为强制性内容，应严格落实，不得越线建设违规建设。

2. 本图则地块在实际的开发建设中，应注重对周边原生态环境的保护，不得对周边地形地貌进行大规模改造，工程建设时要注意对现有地

质环境的保护，加强对危岩地质灾害的防治与监测工作，注意巡视观察，及时掌握危岩的稳定状态，对现状危岩边坡进行专门勘察设计。

3. 本图则的建筑退距为基础退线，在满足基准后退距离的基础上，还需满足国家、自治区及桂林市相关规范的要求。

4. 本图则地块的设计标高：场地标高及建筑高度的计算需符合《桂林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年）的要求，在具体规划设计时，需结合周边道路和用地统筹考虑。

5. 本图则地块绿化面积应满足绿地率的要求，提高绿化覆盖率，并应鼓励和推广屋顶绿化和立体绿化。

6.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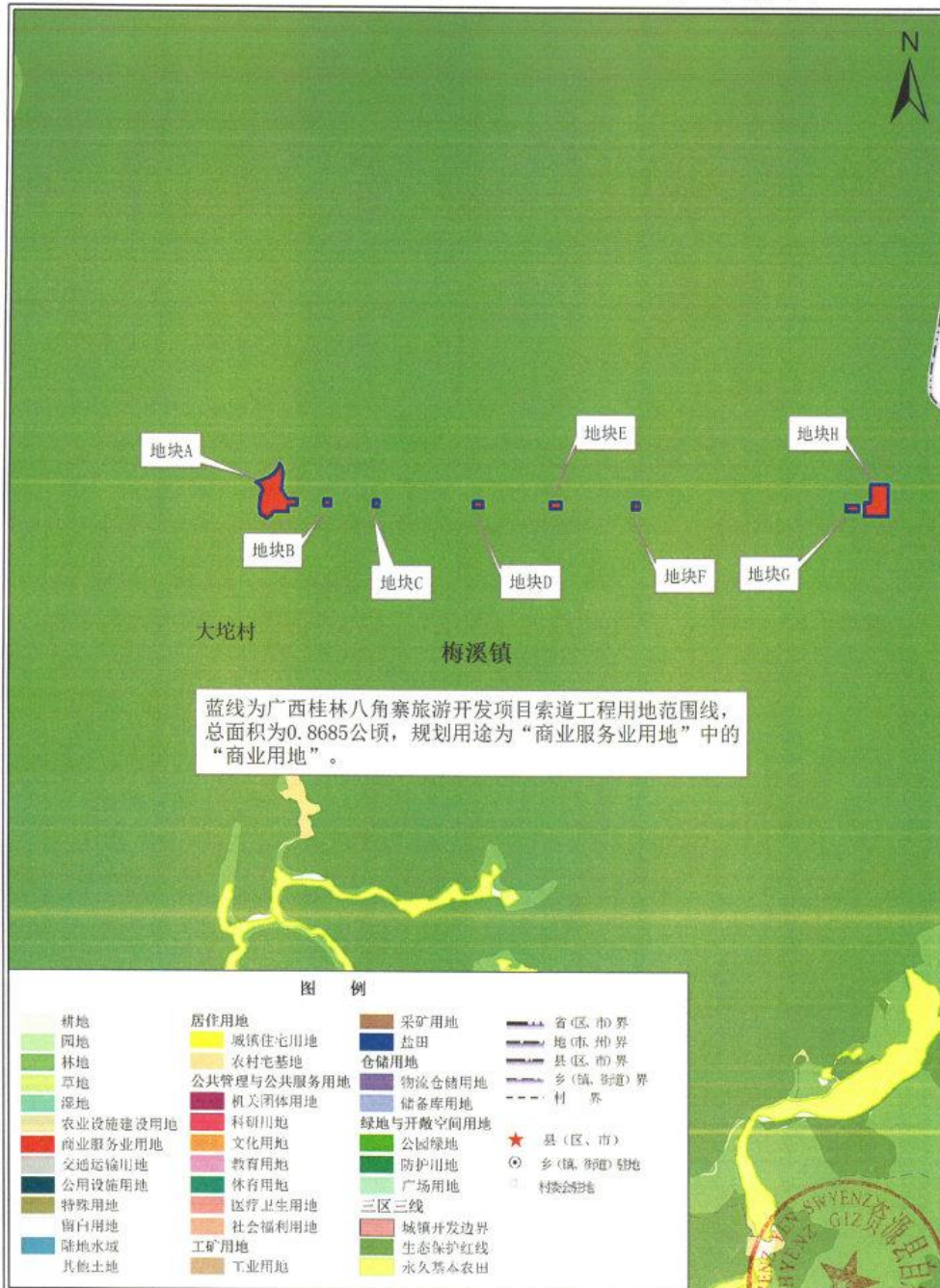
附件一：营业执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资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局部图

资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局部图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1:10,000



附件三：桂林市人民政府请示文件及有关人为活动意见

桂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政报〔2025〕4号

签发人：李 楚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 开发项目索道工程农用地转用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位于资源县梅溪镇范围内，该项目经资源县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建设用地已通过资源县自然资源局用地预审，涉及的林地已经自治区林业局批准使用。根据设计，该项目需使用土地 0.8685 公顷（均为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0.0856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用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中的第五种类型，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已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耕地占补平衡已落实。违法用地行为已查处到位。

为向该项目提供建设用地，我市申请将 0.8522 公顷集体农用地（含耕地 0.0856 公顷）、0.0163 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共

— 1 —

计申请建设用地 0.8685 公顷，拟以出让方式供地，涉及 1 个地块。

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资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该项目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中的第五种类型，属于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工程，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已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8685 公顷，均位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认定意见范围内。该项目用地位于八角寨国家森林公园、八角寨—资江风景名胜区和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用地面积 0.8685 公顷，均位于自治区林业局同意的用地范围内。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和土地利用计划。

我市所呈报的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用地材料随文呈报，请予以审批。

妥否，请批示。

附件：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初步认定的意见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联系人：张碧云，联系电话：18077330185）

附件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 项目索道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 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初步认定的意见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桂自然资规〔2023〕4号）要求，我市对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该项目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审查情况如下：

一、拟建的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涉及桂林市资源县，项目由资源县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位于资源县梅溪镇。项目拟用地面积0.8685公顷，涉及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的资源县生态保护红线0.8685公顷，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地0.8685公顷（八角寨国家森林公园、八角寨—资江风景名胜区和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项目符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资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

二、项目主要建设索道上下站和14个支架及配套设施，索道形式采用单线循环脱挂报索器八人吊箱。综上所述，该项目无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 3 —

三、经审查，该项目属于旅游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对选址具有特殊要求，项目在设计阶段已综合考虑项目建设条件、工程技术方案等因素，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但项目建设仍无法完全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减轻生态环境影响的具体措施合理可行，项目实施对生态功能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已印发《关于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审〔2020〕7号），同意该项目建设；自治区林业局已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选址涉及自然保护地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在八角寨—资江风景名胜区、八角寨国家森林公园内建设；资源县林业局已出具《资源县林业局关于中铁建桂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一期）和福竹变电站建设的复函》，同意该项目在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内进行建设。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将采取水土保持，密切关注工程项目周边区域生态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等措施减轻对生态功能的影响，项目实施对生态功能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减轻生态环境影响的具体措施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资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属于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第五种情形，即“符合相关规划、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项

目”，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以及《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桂自然资规〔2023〕4号）的相关管控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 资源县人民政府

资政函〔2025〕95号

资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股方式解决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索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股方式解决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索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资自然资报〔2025〕118号）收悉。经资源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铁建桂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股方式解决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索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问题。具体入股方案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中铁建桂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入股合同为准。

二、你局要依法依规按程序做好该事项的相关工作。

资源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8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五：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23/8/29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业务处理系统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018-450329-72-03-039293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中铁建桂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329MA5KBERG5Y		
法人代表姓名	杜东升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		
国标行业	观光游览航空服务		
所属行业	旅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_资源县		
项目详细地址	项目位于资源县梅溪镇境内, 索道上站设在八角寨景区菠萝峰处, 索道下站设在老庙里处。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拟占地面积约50亩, 索道水平距离约1200米, 高差约400米, 索道主要设备型号为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八人吊厢, 最大设计客运量为1750人/小时, 主要建设内容有索道上站站房、支架及基础、下站站房、设备基础、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及调试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总投资(万元)	10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情况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0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109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212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袁文	联系电话	18007880028
备案邮箱	358079005@qq.com	联系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1号花祥年5栋B单元6楼

备案机关: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18-11-16

http://blsp.fgw.gxzf.gov.cn/approval/investindex/printRecordGuangxi?seql=BCF4B14BB738427A98DD8A04779B6458&id=6ECFF291635A4ADC... 1/1

附件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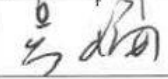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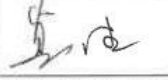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建设项目</p> <p>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用字第 450329202200010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p> <p>核发机关 资源局自然资源局</p> <p>日期 2022年8月24日</p>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
	项目代码	2018-450329-72-03-039293
	建设单位名称	中铁建桂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2018-450329-72-03-039293
	项目拟选位置	资源县梅溪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拟总用地面积 0.87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517 公顷（耕地 0.0856 公顷，林地 0.717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3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55 公顷），未利用地 0.0064 公顷，建设用地 0.0215 公顷。
拟建设规模	拟新建索道上站房、下站房、支架及基座和配套设施等，索增长约 1200 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p>遵守事项</p> <p>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p> <p>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p> <p>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p> <p>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p>		

附件七：地灾评审报告

原件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表

建设项目或规划区名称		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			
评估级别		一级			
用地范围及面积		项目用地面积 24278.38m ² (约合 36.42 亩)			
地理位置		东经	26°16'16.46"~26°16'21.63"	北纬	110°43'0.64"~110°43'51.55"
建设或规划单位	名称	中铁建桂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杜东升
	地址	资源县城北新区资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楼		联系人	袁文
	项目名称	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		电话	18007880028
	用地性质	建设用地		传真	
评估单位	名称	广西有色勘察设计院		法人代表	黄祥雄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34 号		联系人	伍爱平
	评估资质	等级:甲级		电话	15607715170
		编号:452018110039		传真	0771-5658321
评估报告	报告名称	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报告主编	伍爱平		电话	15607715170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专家组名单	周富华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吴福	广西地质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宋开本	广西第四地质队	高级工程师	
	刘昶	广西地质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莫健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评估单位对评估结论负责的承诺	<p>本报告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4 号）、《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执行广西地方标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程》（DB45/T1625-2017）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7]563 号）的要求完成编写、评审，我单位对该报告评估结论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 2021 年 10 月 19 日</p> 			
建设或规划单位按评估结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承诺	<p>我单位承诺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说明书）中提出的防治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 2021 年 10 月 19 日</p> 			

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登记表

项目名称	评估级别	主要灾害及危险性	与工程建设配套的治理工程	评估单位	完成时间	评估报告等级
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	一级	<p>现状调查中发现不稳定斜坡3处,崩塌2处、危岩4处。现状不稳定斜坡、危岩地质灾害危险性小~中等;崩塌地质灾害危险性小。</p> <p>预测工程建设中引发或加剧不稳定斜坡发生崩塌、滑坡可能性小~大,危险性小~大;工程建成后引发或加剧不稳定斜坡发生崩塌、滑坡可能性小~大,危险性小~大;建设工程遭受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性小~中等,遭受崩塌、危岩地质灾害危险性小。</p> <p>综合评估认为评估区索道站、索道下站和索道支架区域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性大;索道下站北面侧的停车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评估区其他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小。</p>	<p>(一)对已存在地质灾害和隐患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崩塌均位于乡道边坡,建议采取清除、加固等相应处理措施,在崩塌点设置警示牌,并对崩塌点进行监测。 2. 对危岩(WY1、WY2、WY4)因其规模较小,建议采用清除的方式进行处理。对于危岩WY3,因其为地势险峻,索道从上部跨越,消除了安全隐患,不宜进行清除,建议对其稳定性进行监测。 3. 由于边坡P₁为当地村民修建房屋形成的, P₂为修建省道形成的,建议业主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负责进行地质灾害防治指导。 4. 由于边坡P₂为八角寨景区(中铁建桂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修建停车场形成的,对边坡进行修整、清理坡面后采用浆砌石挡墙或锚杆+混凝土格构梁等方法治理。建议坡脚种植爬藤植物、竹树等进行防护。 <p>(二)不稳定斜坡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场地周边山体斜坡XP1~XP4进行全面专项排查,对已发现或潜在的危险地质灾害隐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治理设计、治理,治理方法一般采取清除、加固、主动或被动防护网等相应处理措施,对裂缝采取水泥砂浆填缝措施。 2. 在尚未进行《专项勘察报告》前及治理前,在山脚下斜坡影响的区域范围内设置警示牌,做好相关防灾减灾工作,以防患于未然。 3. 定时定期对斜坡XP1~XP4进行监测,当监测斜坡发生明显的位移或变形等迹象时,应及时通知受威胁人员撤离,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汇报,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4. 站房和1#~9#支架及基础基坑开挖提前做好边坡的勘察和设计工作,同时在挖方过程中,应自上而下进行开挖,开挖台阶高度、坡度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执行,避免开挖边坡高度过大发生滑坡,施工中避免在坡顶堆土和存放建筑材料,并避免行驶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震动,以减轻坡体负担,防止塌方。 5. 边坡工程在雨季施工时应做好水的排导和防护工作,可设置简易排水渠,以保证降雨期间临时边坡稳定。 6. 为保证施工安全,施工单位设置专人加强监测,布置简易监测线,并定期巡查,边坡成形后要同时对边坡进行加固防护,并设置相应排水系统和绿化环境边坡成形后要同时对边坡进行加固防护,并设置相应排水系统和绿化环境,要做好场地的排水系统规划。 <p>(三)其他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工程建设应按有关规定对拟建场地进行详细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查清场地内岩土体的分布、埋深、厚度变化、工程地质性质、水文地质条件等,尤其是对建(构)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现象,必须采取措施及时加以处理。 2. 对基坑崩塌的防治处理,应采取的措施为:基坑开挖宜在枯水期进行,由于构成的基坑壁土层稳定性差,易出现基坑崩塌,需采取相应的防护、支护措施,确保其稳定。 		2021年10月	合格

附件八：（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压覆矿产资源情况查询结果表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情况查询表

项目建设单位	中铁建桂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9902079237
项目名称	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机关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450329-72-03-039293
压矿评估单位	桂林国达矿产勘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777330577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4278.41m²（约合 36.42 亩），索道水平距离约 1200m，高差约 400m，索道实际长度 1340m，设计运行坡度 10°~35°，平均坡度 20°。索道主要设备型号为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八人吊厢，最大设计客运量为 1750 人/小时，主要建设内容有索道上站站房、支架及基础、下站站房。</p> <p>其中索道下站建筑物为 2F，包括售票处（1F）、主入前广场、入口门厅（1F）等；索道上站建筑物为 2F，包括室外平台、入口门厅（1F）、公厕（1F）等。各建筑物均采用钢结构，均不设地下室，采用独立柱基础，并采用架空形式。</p>		
用地范围拐点坐标	J1,2906938.91,37473191.52 J2,2906929.71,37473191.46 J3,2906929.41,37473240.48 J4,2906939.91,37473240.54 J5,2906994.80,37473240.89 J6,2906995.04,37473204.29 J7,2906957.54,37473204.05 J8,2906957.61,37473191.64 J9,2906953.15,37473191.61 J10,2906953.03,37473180.16 J11,2906955.85,37472726.44 J12,2906956.86,37472565.83 J13,2906957.87,37472404.91 J14,2906959.19,37472192.53 J15,2906959.81,37472093.75 J16,2906960.41,37472005.43 J17,2906962.01,37472003.73 J18,2906966.08,37471999.40 J19,2906971.47,37471995.82 J20,2906977.19,37471993.54 J21,2906977.20,37471991.08 J22,2907000.06,37471993.78 J23,2907013.08,37471994.41 J24,2907019.77,37471994.08 J25,2907024.49,37471991.68 J26,2907031.77,37471987.98 J27,2907027.37,37471986.12 J28,2907025.90,37471985.49 J29,2907022.74,37471984.15 J30,2907010.44,37471974.49 J31,2907007.35,37471970.02 J32,2907005.44,37471967.27	J34,2906993.91,37471938.91 J35,2906991.73,37471942.86 J36,2906989.24,37471946.03 J37,2906984.96,37471949.38 J38,2906980.04,37471952.29 J39,2906976.03,37471952.81 J40,2906969.52,37471949.21 J41,2906966.71,37471947.65 J42,2906963.80,37471947.73 J43,2906947.00,37471945.19 J44,2906938.05,37471946.46 J45,2906935.72,37471947.04 J46,2906932.55,37471947.46 J47,2906927.60,37471950.92 J48,2906926.18,37471952.92 J49,2906920.12,37471961.50 J50,2906925.35,37471969.60 J51,2906931.87,37471973.66 J52,2906933.75,37471974.83 J53,2906934.18,37471975.10 J54,2906934.18,37471981.61 J55,2906934.18,37472002.76 J56,2906934.18,37472004.12 J57,2906934.18,37472005.27 J58,2906946.39,37472005.34 J59,2906945.81,37472093.73 J60,2906945.19,37472192.51 J61,2906943.87,37472404.91 J62,2906942.86,37472565.83 J63,2906941.85,37472726.44 J64,2906938.99,37473180.21 J65,2906938.92,37473191.52	

	J33,2906999.81,37471955.04	J66,2906929.71,37473191.46
压矿评估范围拐点坐标	1,2908215.05,37471947.51 2,2907491.64,37473744.03 3,2906426.27,37473737.32 4,2906316.75,37471948.83 5,2907086.27,37470735.83	
	1.《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10]137号文） 2.《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广西国土资源厅桂国土资规[2017]5号文）	
评估范围内矿产地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评估范围内无国家探明矿产地分布。	
评估范围内矿业权设置情况	建设项目评估范围与我厅发证的矿业权不重叠。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经核实，建设项目评估范围未压覆我区重要矿产资源，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5号）要求，不需办理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 	

注：该建设项目今后办理用地报批的用地范围如与本次查询范围不一致的，需重新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情况审查意见表

桂林压矿〔 2023 〕 94 号

项目名称	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	中铁建桂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机关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8-450329-72-03-03929
压矿调查单位	桂林国达矿产勘探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桂林市资源县
拟用地范围拐点坐标	（2000坐标）注：建设用地拟用地范围拐点坐标见附件1		
压矿评估范围拐点坐标	（2000坐标）注：建设用地评估范围拐点坐标见附件2		
评估范围内矿产资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内无国家出资探明重要矿产资源分布。		
评估范围内矿业权设置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与市本级发证的有效矿业权不重叠。		
审查结论			
<p>经核查，该建设项目评估范围未压覆我市重要矿产资源，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5号）要求，不需办理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登记。</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附件1：项目查询压覆矿产资源拐点坐标（2000坐标）

（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



序号	X	Y
J1	2906938.91	37473191.52
J2	2906929.71	37473191.46
J3	2906929.42	37473240.48
J4	2906939.94	37473240.54
J5	2906904.80	37473240.89
J6	2906995.04	37473204.29
J7	2906957.54	37473204.05
J8	2906957.61	37473191.64
J9	2906953.15	37473191.61
J10	2906953.03	37473180.16
J11	2906955.85	37472726.44
.....		
J21	2906977.20	37471991.08
J22	2907000.06	37471993.78
J23	2907013.08	37471994.41
J24	2907019.77	37471994.08
J25	2907024.49	37471991.68
J26	2907031.77	37471987.98

序号	X	Y
.....		
J31	2907007.35	37471970.02
J32	2907005.44	37471967.27
J33	2906999.81	37471955.04
J34	2906993.91	37471938.91
J35	2906991.73	37471942.86
J36	2906989.24	37471946.03
.....		
J56	2906934.18	37472004.12
J57	2906934.18	37472005.27
J58	2906946.39	37472005.34
J59	2906945.81	37472093.73
J60	2906945.19	37472192.51
J61	2906943.87	37472404.91
J62	2906942.86	37472565.83
J63	2906941.85	37472726.44
J64	2906938.99	37473180.21
J65	2906938.92	37473191.52
J66	2906929.71	37473191.46

附件2：项目查询压覆矿产资源拐点坐标（2000坐标）

（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

序号	X	Y
1	2908215.05	37471947.51
2	2907491.64	37473744.03
3	2906426.27	37473737.32
4	2906316.75	37471948.83
5	2907086.27	37470735.83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情况查询表

项目建设单位	中铁建桂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9902079237																																																																																																																																																																																										
项目名称	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机关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18-450329-72-03-039293																																																																																																																																																																																										
压矿评估单位	桂林国达矿产勘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777330577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4278.41m² (约合 36.42 亩), 索道水平距离约 1200m, 高差约 400m, 索道实际长度 1340m, 设计运行坡度 10°~35°, 平均坡度 20°。索道主要设备型号为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八人吊厢, 最大设计客运量为 1750 人/小时, 主要建设内容有索道上站站房、支架及基础、下站站房。</p> <p>其中索道下站建筑物为 2F, 包括售票处 (1F)、主入前广场、入口门厅 (1F) 等; 索道上站建筑物为 2F, 包括室外平台、入口门厅 (1F)、公厕 (1F) 等。各建筑物均采用钢结构, 均不设地下室, 采用独立柱基础, 并采用架空形式。</p>																																																																																																																																																																																												
用地范围拐点坐标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拐点编号</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CGCS2000 大地坐标系</th> <th style="width: 5%;">拐点编号</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CGCS2000 大地坐标系</th> </tr> <tr> <th></th> <th style="width: 15%;">X</th> <th style="width: 15%;">Y</th> <th></th> <th style="width: 15%;">X</th> <th style="width: 15%;">Y</th> </tr> </thead> <tbody> <tr><td>J1</td><td>2906938.91</td><td>37473191.52</td><td>J34</td><td>2906993.91</td><td>37471938.91</td></tr> <tr><td>J2</td><td>2906929.71</td><td>37473191.46</td><td>J35</td><td>2906991.73</td><td>37471942.86</td></tr> <tr><td>J3</td><td>2906929.41</td><td>37473240.48</td><td>J36</td><td>2906989.24</td><td>37471946.03</td></tr> <tr><td>J4</td><td>2906939.91</td><td>37473240.54</td><td>J37</td><td>2906984.96</td><td>37471949.38</td></tr> <tr><td>J5</td><td>2906994.80</td><td>37473240.89</td><td>J38</td><td>2906980.04</td><td>37471952.29</td></tr> <tr><td>J6</td><td>2906995.04</td><td>37473204.29</td><td>J39</td><td>2906976.03</td><td>37471952.81</td></tr> <tr><td>J7</td><td>2906957.54</td><td>37473204.05</td><td>J40</td><td>2906969.52</td><td>37471949.21</td></tr> <tr><td>J8</td><td>2906957.61</td><td>37473191.64</td><td>J41</td><td>2906966.71</td><td>37471947.65</td></tr> <tr><td>J9</td><td>2906953.15</td><td>37473191.61</td><td>J42</td><td>2906963.80</td><td>37471947.73</td></tr> <tr><td>J10</td><td>2906953.03</td><td>37473180.16</td><td>J43</td><td>2906947.00</td><td>37471945.19</td></tr> <tr><td>J11</td><td>2906955.85</td><td>37472726.44</td><td>J44</td><td>2906938.05</td><td>37471946.46</td></tr> <tr><td>J12</td><td>2906956.86</td><td>37472565.83</td><td>J45</td><td>2906935.72</td><td>37471947.04</td></tr> <tr><td>J13</td><td>2906957.87</td><td>37472404.91</td><td>J46</td><td>2906932.55</td><td>37471947.46</td></tr> <tr><td>J14</td><td>2906959.19</td><td>37472192.53</td><td>J47</td><td>2906927.60</td><td>37471950.92</td></tr> <tr><td>J15</td><td>2906959.81</td><td>37472093.75</td><td>J48</td><td>2906926.18</td><td>37471952.92</td></tr> <tr><td>J16</td><td>2906960.41</td><td>37472005.43</td><td>J49</td><td>2906920.12</td><td>37471961.50</td></tr> <tr><td>J17</td><td>2906962.01</td><td>37472003.73</td><td>J50</td><td>2906925.35</td><td>37471969.60</td></tr> <tr><td>J18</td><td>2906966.08</td><td>37471999.40</td><td>J51</td><td>2906931.87</td><td>37471973.66</td></tr> <tr><td>J19</td><td>2906971.47</td><td>37471995.82</td><td>J52</td><td>2906933.75</td><td>37471974.83</td></tr> <tr><td>J20</td><td>2906977.19</td><td>37471993.54</td><td>J53</td><td>2906934.18</td><td>37471975.10</td></tr> <tr><td>J21</td><td>2906977.20</td><td>37471991.08</td><td>J54</td><td>2906934.18</td><td>37471981.61</td></tr> <tr><td>J22</td><td>2907000.06</td><td>37471993.78</td><td>J55</td><td>2906934.18</td><td>37472002.76</td></tr> <tr><td>J23</td><td>2907013.08</td><td>37471994.41</td><td>J56</td><td>2906934.18</td><td>37472004.12</td></tr> <tr><td>J24</td><td>2907019.77</td><td>37471994.08</td><td>J57</td><td>2906934.18</td><td>37472005.27</td></tr> <tr><td>J25</td><td>2907024.49</td><td>37471991.68</td><td>J58</td><td>2906946.39</td><td>37472005.34</td></tr> <tr><td>J26</td><td>2907031.77</td><td>37471987.98</td><td>J59</td><td>2906945.81</td><td>37472093.73</td></tr> <tr><td>J27</td><td>2907027.37</td><td>37471986.12</td><td>J60</td><td>2906945.19</td><td>37472192.51</td></tr> <tr><td>J28</td><td>2907025.90</td><td>37471985.49</td><td>J61</td><td>2906943.87</td><td>37472404.91</td></tr> <tr><td>J29</td><td>2907022.74</td><td>37471984.15</td><td>J62</td><td>2906942.86</td><td>37472565.83</td></tr> </tbody> </table>			拐点编号	CGCS2000 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CGCS2000 大地坐标系			X	Y		X	Y	J1	2906938.91	37473191.52	J34	2906993.91	37471938.91	J2	2906929.71	37473191.46	J35	2906991.73	37471942.86	J3	2906929.41	37473240.48	J36	2906989.24	37471946.03	J4	2906939.91	37473240.54	J37	2906984.96	37471949.38	J5	2906994.80	37473240.89	J38	2906980.04	37471952.29	J6	2906995.04	37473204.29	J39	2906976.03	37471952.81	J7	2906957.54	37473204.05	J40	2906969.52	37471949.21	J8	2906957.61	37473191.64	J41	2906966.71	37471947.65	J9	2906953.15	37473191.61	J42	2906963.80	37471947.73	J10	2906953.03	37473180.16	J43	2906947.00	37471945.19	J11	2906955.85	37472726.44	J44	2906938.05	37471946.46	J12	2906956.86	37472565.83	J45	2906935.72	37471947.04	J13	2906957.87	37472404.91	J46	2906932.55	37471947.46	J14	2906959.19	37472192.53	J47	2906927.60	37471950.92	J15	2906959.81	37472093.75	J48	2906926.18	37471952.92	J16	2906960.41	37472005.43	J49	2906920.12	37471961.50	J17	2906962.01	37472003.73	J50	2906925.35	37471969.60	J18	2906966.08	37471999.40	J51	2906931.87	37471973.66	J19	2906971.47	37471995.82	J52	2906933.75	37471974.83	J20	2906977.19	37471993.54	J53	2906934.18	37471975.10	J21	2906977.20	37471991.08	J54	2906934.18	37471981.61	J22	2907000.06	37471993.78	J55	2906934.18	37472002.76	J23	2907013.08	37471994.41	J56	2906934.18	37472004.12	J24	2907019.77	37471994.08	J57	2906934.18	37472005.27	J25	2907024.49	37471991.68	J58	2906946.39	37472005.34	J26	2907031.77	37471987.98	J59	2906945.81	37472093.73	J27	2907027.37	37471986.12	J60	2906945.19	37472192.51	J28	2907025.90	37471985.49	J61	2906943.87	37472404.91	J29	2907022.74	37471984.15	J62	2906942.86	37472565.83
拐点编号	CGCS2000 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CGCS2000 大地坐标系																																																																																																																																																																																									
	X	Y		X	Y																																																																																																																																																																																								
J1	2906938.91	37473191.52	J34	2906993.91	37471938.91																																																																																																																																																																																								
J2	2906929.71	37473191.46	J35	2906991.73	37471942.86																																																																																																																																																																																								
J3	2906929.41	37473240.48	J36	2906989.24	37471946.03																																																																																																																																																																																								
J4	2906939.91	37473240.54	J37	2906984.96	37471949.38																																																																																																																																																																																								
J5	2906994.80	37473240.89	J38	2906980.04	37471952.29																																																																																																																																																																																								
J6	2906995.04	37473204.29	J39	2906976.03	37471952.81																																																																																																																																																																																								
J7	2906957.54	37473204.05	J40	2906969.52	37471949.21																																																																																																																																																																																								
J8	2906957.61	37473191.64	J41	2906966.71	37471947.65																																																																																																																																																																																								
J9	2906953.15	37473191.61	J42	2906963.80	37471947.73																																																																																																																																																																																								
J10	2906953.03	37473180.16	J43	2906947.00	37471945.19																																																																																																																																																																																								
J11	2906955.85	37472726.44	J44	2906938.05	37471946.46																																																																																																																																																																																								
J12	2906956.86	37472565.83	J45	2906935.72	37471947.04																																																																																																																																																																																								
J13	2906957.87	37472404.91	J46	2906932.55	37471947.46																																																																																																																																																																																								
J14	2906959.19	37472192.53	J47	2906927.60	37471950.92																																																																																																																																																																																								
J15	2906959.81	37472093.75	J48	2906926.18	37471952.92																																																																																																																																																																																								
J16	2906960.41	37472005.43	J49	2906920.12	37471961.50																																																																																																																																																																																								
J17	2906962.01	37472003.73	J50	2906925.35	37471969.60																																																																																																																																																																																								
J18	2906966.08	37471999.40	J51	2906931.87	37471973.66																																																																																																																																																																																								
J19	2906971.47	37471995.82	J52	2906933.75	37471974.83																																																																																																																																																																																								
J20	2906977.19	37471993.54	J53	2906934.18	37471975.10																																																																																																																																																																																								
J21	2906977.20	37471991.08	J54	2906934.18	37471981.61																																																																																																																																																																																								
J22	2907000.06	37471993.78	J55	2906934.18	37472002.76																																																																																																																																																																																								
J23	2907013.08	37471994.41	J56	2906934.18	37472004.12																																																																																																																																																																																								
J24	2907019.77	37471994.08	J57	2906934.18	37472005.27																																																																																																																																																																																								
J25	2907024.49	37471991.68	J58	2906946.39	37472005.34																																																																																																																																																																																								
J26	2907031.77	37471987.98	J59	2906945.81	37472093.73																																																																																																																																																																																								
J27	2907027.37	37471986.12	J60	2906945.19	37472192.51																																																																																																																																																																																								
J28	2907025.90	37471985.49	J61	2906943.87	37472404.91																																																																																																																																																																																								
J29	2907022.74	37471984.15	J62	2906942.86	37472565.83																																																																																																																																																																																								

	J30	2907010.44	37471974.49	J63	2906941.85	37472726.44
	J31	2907007.35	37471970.02	J64	2906938.99	37473180.21
	J32	2907005.44	37471967.27	J65	2906938.92	37473191.52
	J33	2906999.81	37471955.04	J66	2906929.71	37473191.46
压矿评估范围拐点坐标	CGCS2000 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X		Y		
	1	2908215.05		37471947.51		
	2	2907491.64		37473744.03		
	3	2906426.26		37473737.32		
	4	2906316.75		37471948.83		
	5	2907086.27		37470735.83		
	1.《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10]137号文）					
	2.《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广西国土资源厅桂国土资规[2017]5号文）					
评估范围内矿产资源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评估范围内无国家探明矿产地分布。					
评估范围内矿业权设置情况	建设项目评估范围与我县发证的矿业权不重叠。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经核实，建设项目评估范围未压覆我县重要矿产资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林业局关于梧州至硕龙公路（崇靖高速至 硕龙口岸段）等3个项目属于生态保护 红线管控范围内允许有限人为 活动的意见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桂自然资规〔2023〕4号）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对梧州至硕龙公路（崇靖高速至硕龙口岸段）、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田林县利周瑶族乡老山村伟红山屯李进贵农村宅基地等3个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梧州至硕龙公路（崇靖高速至硕龙口岸段）、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田林县利周瑶族乡老山村伟红山屯李进贵农村宅基地等3个项目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以上3个项目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详见附件1-3。

- 附件：1.关于梧州至硕龙公路（崇靖高速至硕龙口岸段）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 2.关于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 3.关于田林县利周瑶族乡老山村伟红山屯李进贵农村宅基地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4年1月5日

（联系人：唐梓萍 联系电话：0771—5388264）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附件 2

关于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 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允许 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桂自然资规〔2023〕4号）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对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由桂林市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立项。项目位于资源县梅溪镇境内的八角寨景区，拟修建一条通往八角寨主峰的客运架空索道。项目拟用地总规模 0.8685 公顷，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0.8685 公顷，项目涉及八角寨国家森林公园、八角寨—资江风景名胜区和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不涉及其他现有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林地。项目已列入《八角寨—资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和《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2021—2025年）》，同时已列入通过联合审查的资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部门

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

二、项目主要建设索道上下站和支架及配套设施，项目的上站设在八角寨顶峰、天官寺以南，下站设在老庙里处，上下站水平距离约为 1200m，高差约为 400m。综上所述，该项目无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三、项目属于旅游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对选址具有特殊要求，项目在设计阶段综合考虑了项目建设条件、工程技术方案、尽量避免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因素，但确实无法完全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印发《关于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审〔2020〕7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涉及八角寨国家森林公园、八角寨—资江风景名胜区，自治区林业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选址涉及自然保护地意见的函》，同意《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对八角寨—资江风景名胜区、八角寨国家森林公园选址方案论证报告》提出的项目在八角寨国家森林公园、八角寨—资江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方案；项目同时还涉及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该项目符合 2022 年 6 月资源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广西资源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2021—2025 年）》，《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一期）建设对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影响评价报告》已通过资源县林业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专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为提升八角寨景区旅游形象的工程，对梅溪镇乃至资源县旅游

经济可持续发展和推动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索道站建设前期施工虽然对地质公园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后期通过有效补救和环境保护管控措施，可将各种影响降至可控范围之内。同意评审通过。”2023年4月24日，地质公园主管部门资源县林业局以《资源县林业局关于中铁建桂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一期）和福竹变电站建设的复函》同意该项目在资源国家地质公园内建设。自治区林业局已于2023年12月11日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3〕1283号），同意项目使用林地。办理用林许可前批复范围涉及的违法使用林地问题已全部按要求查处整改，已严格落实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之前未对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造成破坏。对于该项目是否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已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意见，其对该项目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无意见。

综上所述，项目是公园内旅游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已列入通过联合审查的资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符合相关规划、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项目，属于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桂自然资

规〔2023〕4号)的相关管控要求。

附件：2-1.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反馈梧州至硕龙公路（崇靖高速至硕龙口岸段）项目等4个项目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有关意见的函

2-2.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反馈梧州至硕龙公路（崇靖高速至硕龙口岸段）等3个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让意见的复函



八角寨位于广西与湖南的交界处，与湖南崀山属同一山脉。虽然广西境内的丹霞景观要远优于湖南境内的，但是和湖南相比起来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游览设施匮乏，不能满足景区发展的需求游览设施的不足影响游客综合体验。因此当地政府决定加大对景区进行开发的力度，完善配套景区基础设施。索道站项目分为上、下两个站点，上站位于菠萝峰，下站位于老庙里片区。

其中：索道下站点项目用地面积为4409.5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502.27平方米，占地面积为1112.05平方米，绿地率30%，建筑密度25.22%，容积率为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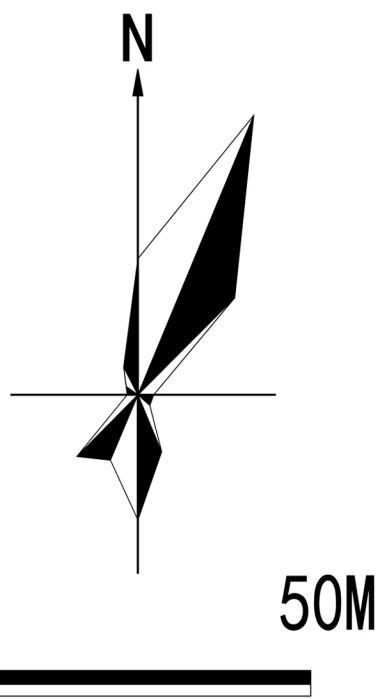
项目用地东西侧为山坡，西北侧为缓坡，处于一个山谷地带。

索道上站点项目用地面积为2740.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081.59平方米，基底面积为873.37平方米，绿地率30%，建筑密度31.87%，容积率为0.31。

项目用地接近山顶，西面可俯瞰广西的风景，东侧为湖南的山脉。山脊方向大致为南北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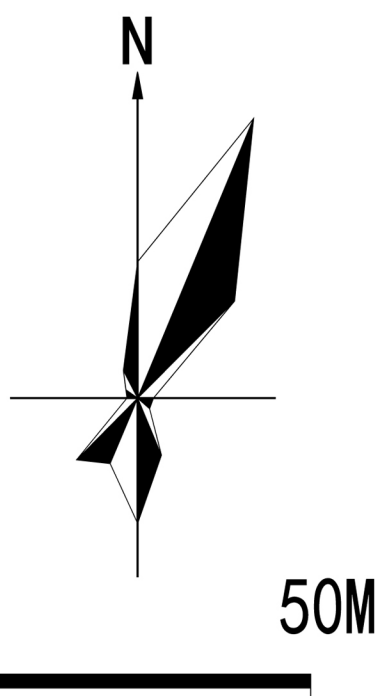
500M东西两侧均为向下的陡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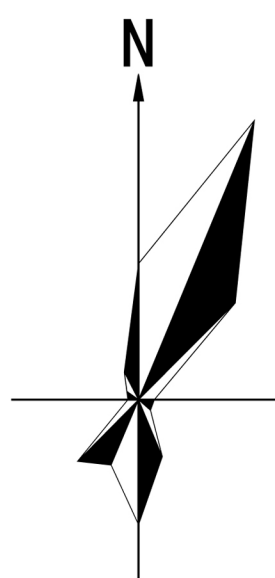
现状用地为集体农用地0.8522公顷(水田0.0411公顷、旱地0.0445公顷,乔木林地0.6514公顷、竹林地0.0355公顷、灌木林地0.0310公顷、农村道路0.0332公顷、田坎0.0155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0163公顷(均为裸岩石砾地)。





现状用地为集体农用地0.8522公顷(水田0.0411公顷、旱地0.0445公顷,乔木林地0.6514公顷、竹林地0.0355公顷、灌木林地0.0310公顷、农村道路0.0332公顷、田坎0.0155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0163公顷(均为裸岩石砾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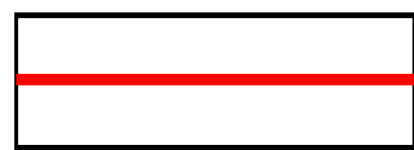




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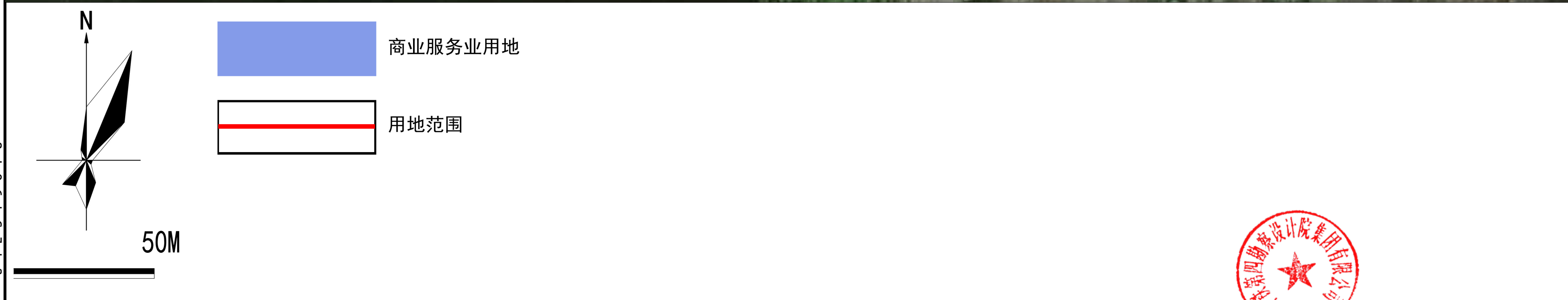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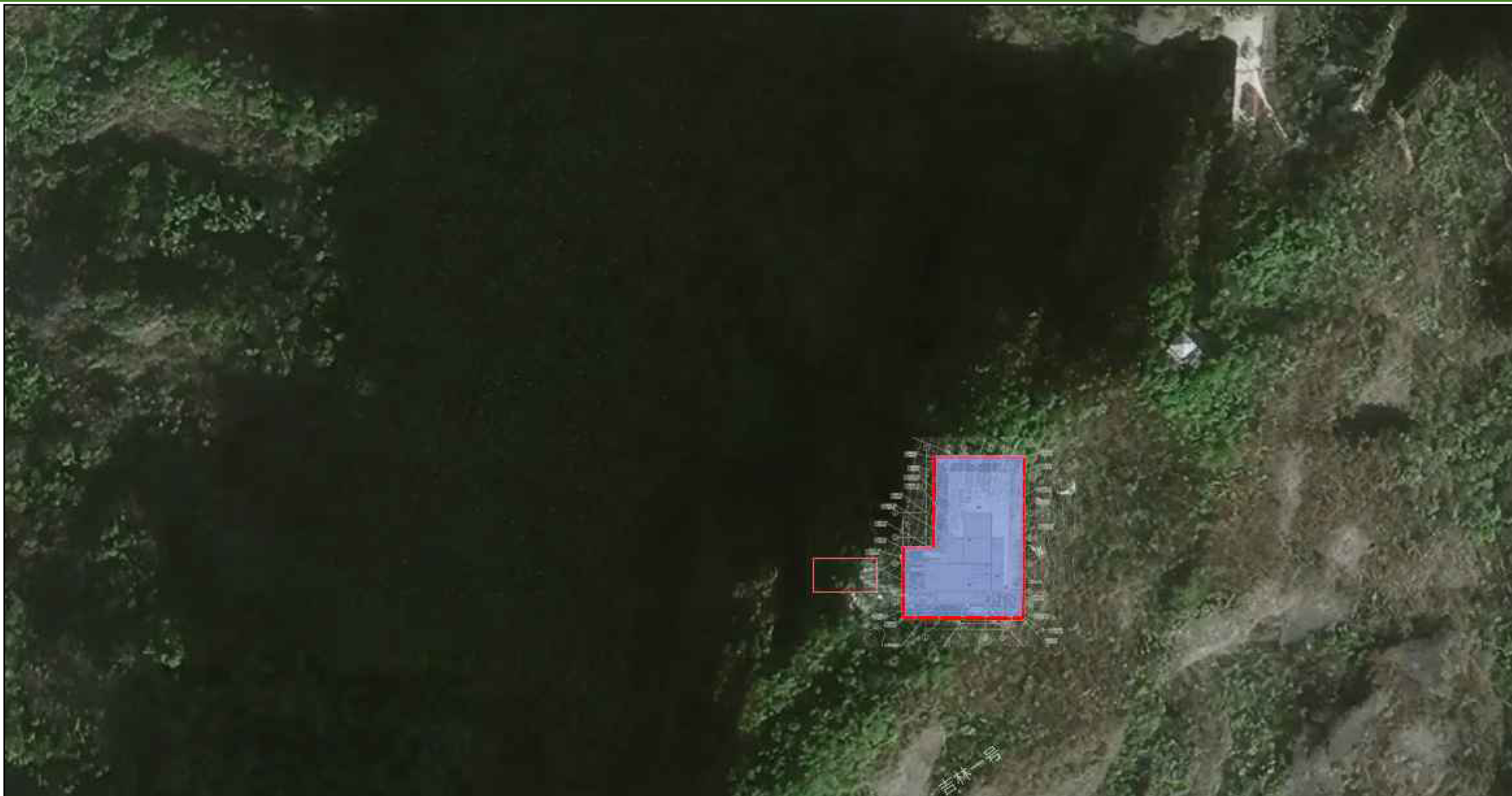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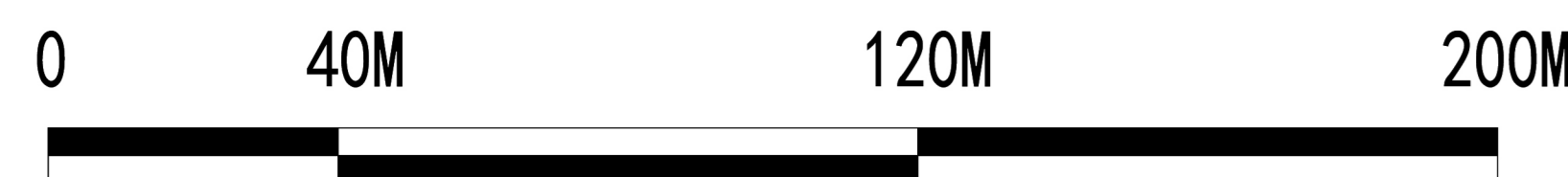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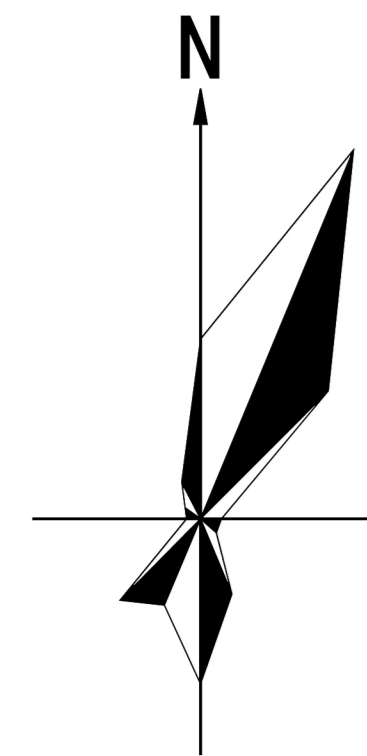
商业服务业用地



用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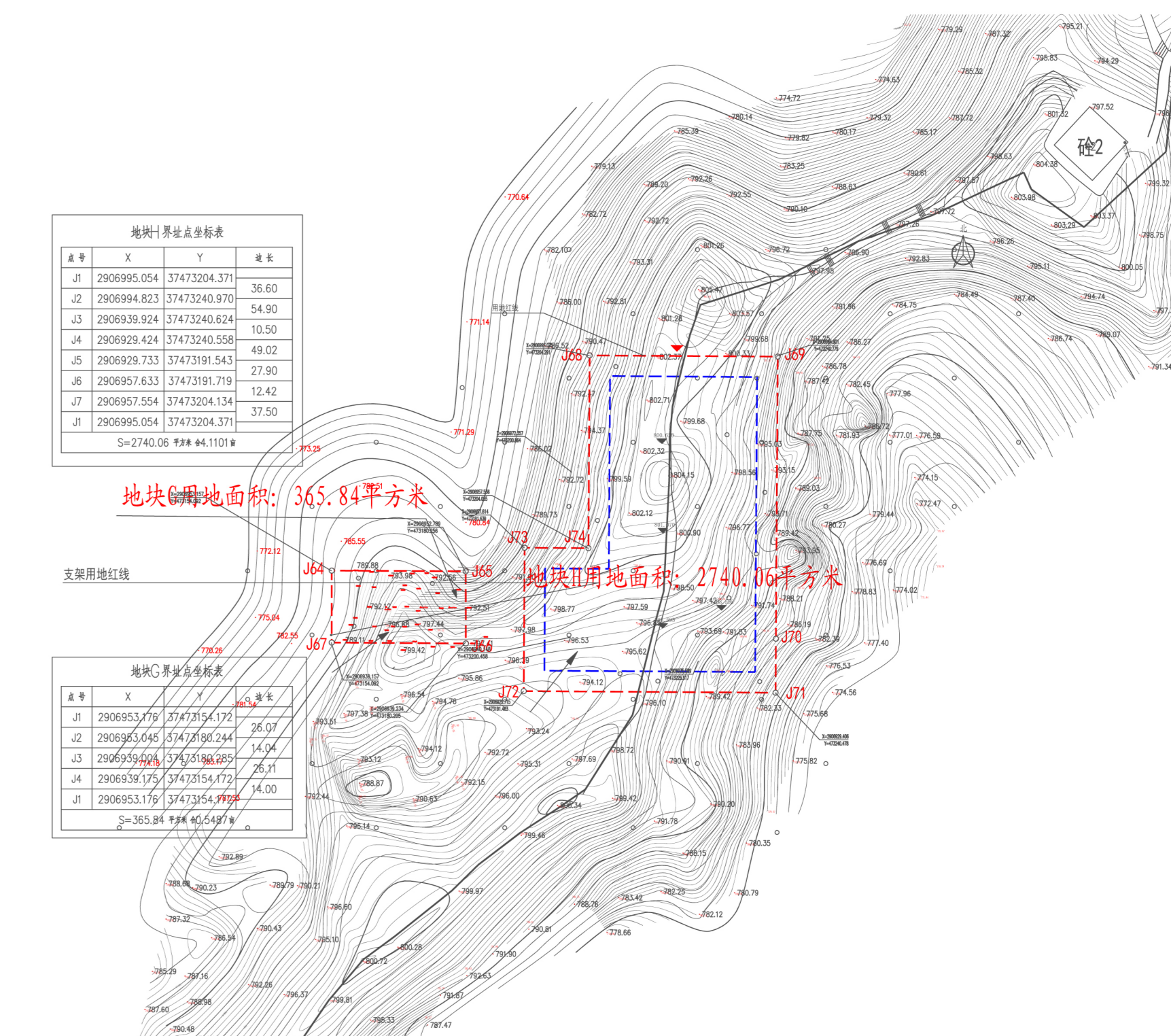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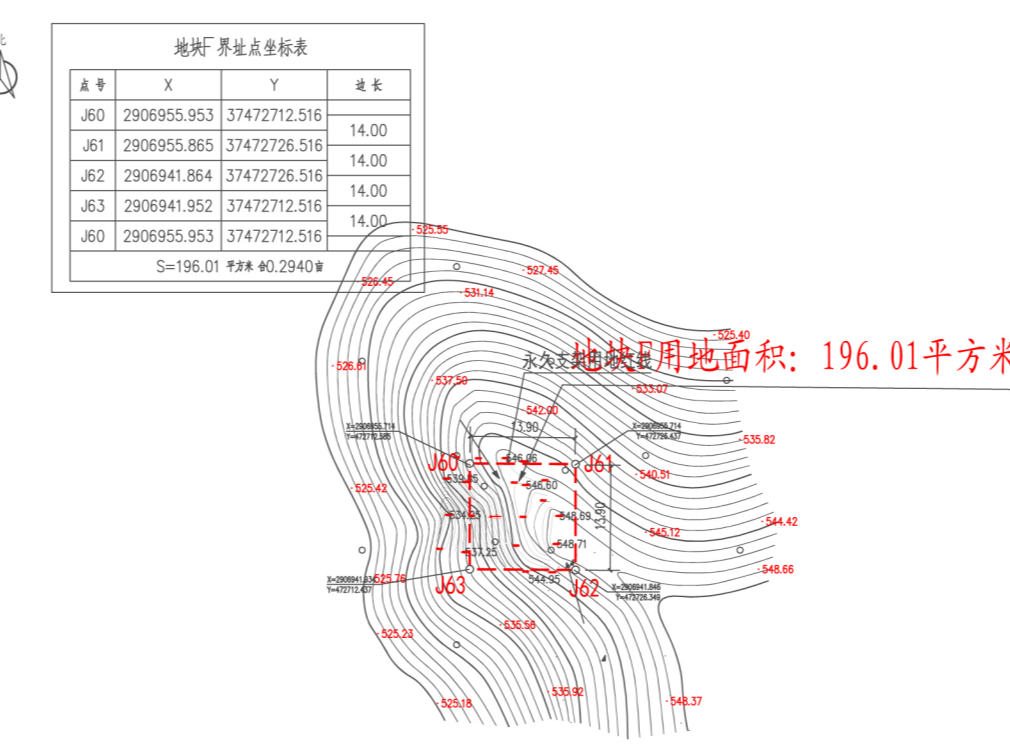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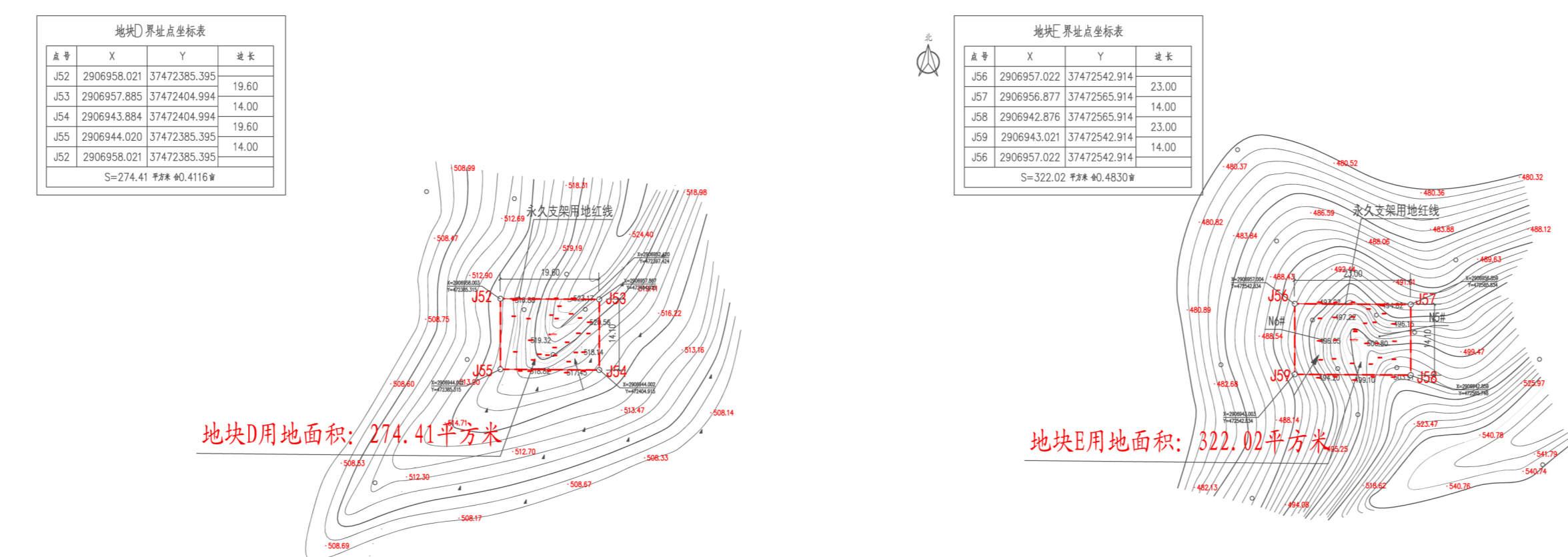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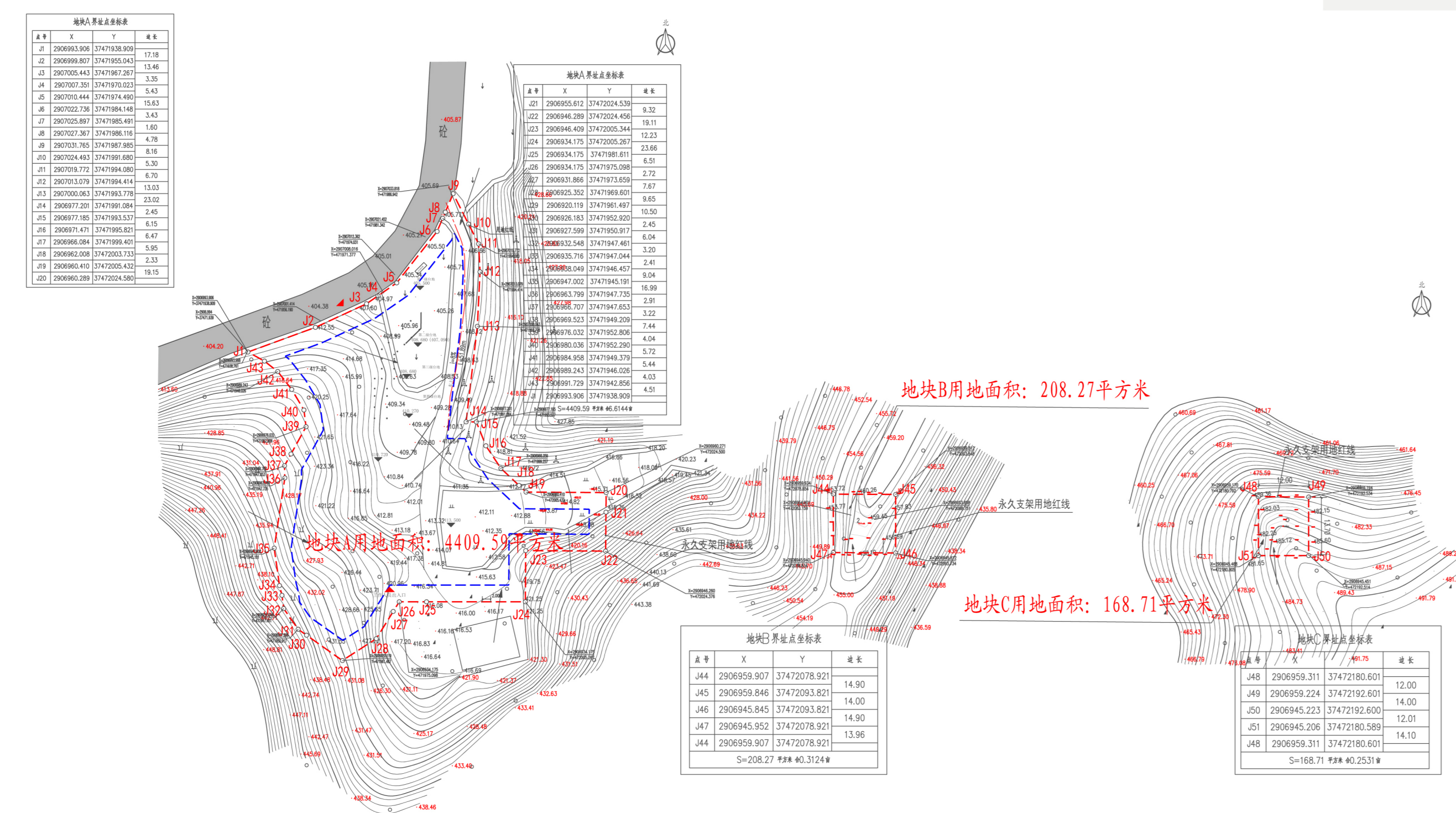
图例

	用地权属界限		生态机动车停车位
	建筑控制线		现状道路
	地块控制坐标		出入口方向
	地形地貌		场地标高

地块控制指引

- 1、建筑控制线 在满足基准后退距离的基础上，还应满足《桂林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年）的要求。
- 2、配套停车场位于福竹，离索道下站3公里，设置停车位817个，通过X172 县道连接。
- 3、地块中的标高在具体规划设计时，需结合周边道路和用地统筹考虑。
- 4、本图则应与《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 独立地块详细规划》规划说明结合使用。
- 5、图中浅细线为现状地形、地貌，采用2000坐标系，单位为米。
- 6、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分部工程	地块面积 (m²)	用地用途	用地代码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停车位比例	建筑后退用地红线
索道上站	2740.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4	≤35	≤0.5	≥30	24	-	如图所示
索道下站	4232.37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4	≤35	≤0.5	≥30	24	-	如图所示
1#~13# 支架	1803.38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4	≤35	≤0.5	-	-	-	如图所示



组织编制单位: 桂林市资源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图名: 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独立地块详细规划——地块图则